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张小强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其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潘其星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审核通过。

董事会秘书简历：潘其星，男，1971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沙县青纸中学教师，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主任科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主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 2016 年 11 月 21 日，潘其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16-06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核，未发现潘其星先生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所确定的市场禁入人员。潘其星先生从事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工作多年，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三、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

邮政编码：350005

电 话：0591-83367773

传 真：0591-87110973

电子邮箱：279875009@qq.com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